

债券简称：20 浦土 03

债券代码：1752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申万宏源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3号”文件核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现该批文项下已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20 浦土 03”，代码为“175277”。

3、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3+2）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浦开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上市情况：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 浦土 03”。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布《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38.0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21.87%，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2.0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1.00
委托贷款、小额贷款	0.00
其他借款（资管、信托以及租赁等非标借款）	15.00
合计	38.05

公司新增债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主要系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所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要求发行人履行相关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宏志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5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